

关于开展2023年“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各部门、院系（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让民法典走到师生身边、走进师生心里，根据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关于开展2023年“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月活动的通知》和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全区教育系统2023年“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月活动方案》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现就开展2023年“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月活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密结合“八五”普法中期评估，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让民法典走到师生身边、走进师生心里，教育引导师生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校蔚然成风。

二、主要内容

结合全党正在开展的主题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

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学习宣传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深刻把握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公序良俗、绿色等民事活动基本原则和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便利交易流转、维护人格尊严、促进家庭和谐、追究侵权责任等基本要求，重点学习关于产权保护、合同履行、维护市场秩序等相关内容，为助力学校“三大任务”保驾护航，为学校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三、活动时间

2023年5月8日至6月8日

四、工作措施

（一）开展民法典大学习活动。对照《领导干部2023年度应知应会法律法规知识点》，将民法典学习纳入5月份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的重点内容。邀请“民法典讲师团”“八五”普法讲师团成员在学校开展民法典专题讲座，提升党员干部运用民法典依法决策、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

牵头单位：宣传统战部

责任单位：各部门、各院系（校）

（二）开展民法典大宣传活动。团委、白杨法学社要充分发挥学生社团的作用，组织普法志愿者在校园内广泛组织开展各类线上线下宣传活动，重点宣传婚姻家庭、继承、合同履行、居住权、个人信息保护、知识产权等师生员工关注度高的内容。

责任单位：团委、白杨法学社

(三) 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讲授课活动。开放大学法学学科团队开展精品课建设、线上宣讲及专题辅导报告，对民法典、习近平法治思想进行全面解读。马克思主义学院将民法典知识纳入《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教学内容，重点向学生讲解民法典《总则编》的相关内容，引导学生树立遵纪守法意识。

责任单位：远程学习支持服务中心、马克思主义学院

(四) 开展法润民心·法治“典”亮校园主题活动。各院系在学生中广泛组织开展民法典主题班会、晨读活动、征文演讲、模拟法庭、参观法制教育实践基地等形式多样的活动，提升学生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举办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的道德讲堂活动。

牵头单位：宣传统战部

责任单位：各部门、各院系（校）

(五) 积极参加民法典法治文化作品征集展播活动。鼓励广大师生讲述自己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生动故事，创作普法剧、普法小品、动漫、微视频、宣传片等文化作品（作品要求详见附件），将法治文化融入作品，让师生员工在寓教于乐中感受民法典的魅力。师生的普法文化作品请于5月26日前报至宣传统战部或电子邮箱。宣传统战部将择优推荐参加自治区教育厅和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组织的展播活动。

牵头单位：宣传统战部

责任单位：各部门、各院系（校）

（六）加强民法典网络普法。各部门、院系（校）要组织广大师生积极参与“宁夏法治”公众号组织开展的“网络学法与法同行”有奖知识竞答活动。充分发挥好新媒体矩阵作用，在网站、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网络媒体平台，设置民法典学习宣传专题专栏，加大对民法典相关内容的推送力度，不断增强民法典学习宣传的吸引力和实效性。

责任单位：各部门、各院系（校）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要高度重视，把宣传月活动作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有力抓手，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把握宣传月活动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

（二）落实工作责任。结合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新闻媒体和互联网公益普法等制度，推动形成上下联动、广泛参与、共同行动的民法典普法格局。

（三）增强宣传实效。各部门、院系要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全方位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综合运用电大报、校园网、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媒体平台，全方位、多声部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坚持学用并举，将民法典学习宣传融入各项依法治理活动，推动学校既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

各部门、院系将宣传活动开展情况（包括简要情况、典型事例、图片等）电子版于5月30日前报送至宣传统战部，时效性强的稿件可随时报送，宣传统战部将择优报送至宁夏日报、新消息报、宁夏新闻网、宁夏法治等媒体上开展宣传。

联系人：孟兆政

联系电话：2135039

报送邮箱：309784451@qq.com

- 附件：1. 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类别及要求
2. 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报名登记表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2023年5月17日